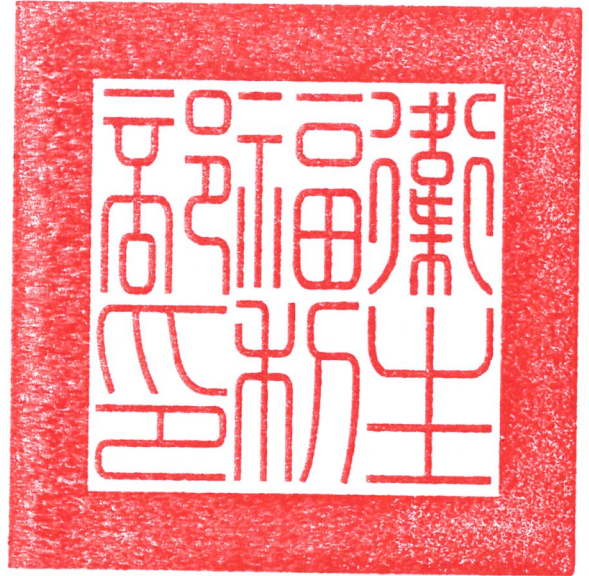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A號
附件：「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



訂定「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